

深学细悟笃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7月11日，省发改委、省体育局联合下发了《河北省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2024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我市大运河国家步道运河区段、沧县段、泊头段、东光段4个项目纳入本次国家支持范围，获中央预算内支持资金3.08亿元。沧州因此成为全省唯一获得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的地级市——

“全省唯一”背后的故事

本报记者 张智超

今年以来，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锚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驰而不息强作风，持之以恒优环境，全力以赴抓落实，在推进沿海经济强市建设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

今日起，沧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与本报联合开设“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市直机关在党建引领、党建业务融合、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和堵点难点问题等方面，进一步转变作风、优化服务、提升效能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编者

距离沧州大运河国家步道项目成功申请到中央预算内投资已经过去两个月了，负责此项申请工作的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科长、优秀共产党员宋红霞，至今难掩激动之情。

“我市共有4个大运河国家步道项目纳入本次国家支持范围，分别是运河区段、沧县段、东光段、泊头段。这4个项目总长128公里，获得中央预算内支持资金3.08亿元，其中今年下达1.4亿元。沧州也因此成为全省唯一获得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的地级市。项目建成后，京杭大运河沧州段沿线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区、滨河公园、特色村落将串联得更加紧密，全民健身设施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也将更加完善……”宋红霞说。

苦与盼

今年年初，一个好消息传到沧州——国家发改委首次提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设想，并成立重点项目课题组对全国大运河沿线省份走访调研。

紧跟着，宋红霞接到紧急通知——国家发改委《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方案研究》课题组（以下简称课题组）将对沧州开展为期3天的现场调研，实地查看沧州大运河堤顶路建设情况，并召集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负责同志进行座谈。

为了将沧州在大运河建设方面的努力和成绩完美呈现在课题组成员面前，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的工作人员开始了紧锣密鼓的筹备工作。

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工作人员、中共党员庄艳花说：“当时，全科人员分为两组，一组负责整理汇报材料，一组负责配合课题组开展调研。我们连续加了好几天班，与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单位进行对接，光全市范围内的大运河堤顶路就走了两遍，了解路面质量、周边环境、贯通效果……不放过任何细节。那段时间，我们每人每天的运动步数都在2万步以上，手机打到烫手，经常累得连饭都不想吃，但我们知道，这个项目是全市人民共同的期盼，必须铆足了劲儿干好。”

为了迎接课题组，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的工作人员做足了准备，然而谁也没有料到，就在课题组来到沧州

的第二天，沧州普降大雪，许多路面积雪严重，连高速公路都不让走了。

宋红霞知道，课题组就是来看查看实地情况的，自己和同事们必须克服各种困难，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全力以赴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宋红霞马上和有关县（市、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了解当地天气、积雪和道路情况。“出于安全考虑，我们及时调整了调研路线，最终将调研地点定在了大运河沧州城区段、东光段、沧县段，这几段运河能充分展现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取得的工作成效。”宋红霞说。

不惧风雪、迎难而上，正是靠着这股拼劲儿，宋红霞和同事们不仅全面掌握了全市大运河沿线堤顶路建设整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更获得了课题组的认可。《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方案研究》课题组长、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风景园林师吕宁，对我市大运河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在她看来，沧州堤顶路建设走在河北省乃至全国前列。

“难题”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是国家战略。近3年来，随着全市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力度不断加大，大运河沧州段周边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基础设施和景观水平大幅提升。

国家发改委正式提出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后，市发改委立即作出部署，下定决心要把中央预算内支持资金争取到手。

这项任务交到了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工作人员的手上。宋红霞说：“早在2021年，我们就为中国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争取到1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也正因此，起初，我们对完成这项工作很有信心，而今年我们都认为，虽然这次任务难度不小，但之前有过成功经验，只要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就一定能办成！”

然而宋红霞和同事们还是低估了这次任务的难度。

大运河国家步道项目由国家首次提出，沿线8个省（市）的150个县（市、区）均符合申报条件，而今年国家给予支持的试点城市名额只有两到三个。且不说具有先天优势的南方城市，仅在省内就有雄安新区和5个地

级市参与申报，竞争十分激烈。

“这次申报，国家明确要求以县（市、区）的大运河长度为单元。因为大运河流经沧州8个县（市、区），所以计为8个项目。当时，结合申报工作的复杂性和困难性，市领导给我们定下了‘保一争二’的目标，但考虑到这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项目，市发改委党组经过多次研究决定，8个项目均参与申报，争取国家最大资金支持。”宋红霞说，“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个大难题，但更知道，大运河国家步道项目对沧州和沧州百姓意义重大。”

巨大的压力像石头一样压在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每一位工作人员身上。“那种感觉就像即将参加一场大考，而且考试成绩影响的不只是我们自己。”宋红霞说。

“由于我们之前从未申报过大运河国家步道项目，所以支持标准、建设标准没有经验可以借鉴，就连申报材料涉及哪些内容都得自己琢磨。”宋红霞说，那段时间，科里所有人员主动放弃节假日，大家白天向省发改委咨询相关政策、指导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开展申报工作，晚上加班起草文稿，恨不得一个人变成几个人用。

宋红霞曾连续好几天做过同样的梦。在梦里，她有写不完的文稿和对接不完的工作。有一次，她和同事说起此事，这才知道，原来大家都一样。

“娘子军”

2月4日，国家发改委社会司在大运河流经所有省份中选取了河北、山东、浙江3个重点省份，召开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调度会，沧州作为河北省重点城市进行发言；

2月28日至3月1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国家发改委社会司组织开展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现场调研与经验交流活动，沧州代表河北进行典型发言；

4月下旬，在与省发改委多次沟通后，宋红霞得知，国家发改委将在5月初对大运河国家步道项目进行初审，5月中下旬初步确定支持项目，6月下达投资计划。

“决胜之战”就在眼前了！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的工作人员争分夺秒，她们联合市运河办、体育局等部门，每天进行沟通协调。“为



▲市发改委分管领导带队到沧县实地调研大运河国家步道选线工作



▲市发改委社会发展科科长宋红霞（左三）与科室人员研究大运河国家步道图纸

了尽善尽美，有些县（市、区）的大运河国家步道选址意见一变再变，我们也一次次与省发改委沟通变更选线方案，确保取得最佳效果。”宋红霞说。

5月10日，是国家发改委社会司听取沧州市发改委关于沧州市大运河国家步道整体选线以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日子，可直至5月9日晚上，有的县的最终选线方案仍在修改。“我们抓紧协调设计单位修改方案，并与市运河办及相关县（市、区）商议如

如何将步道进行合理连接贯通。待全市大运河国家步道项目选线方案确定后，我们又连夜印制了沧州市大运河国家步道整体选线图示和各重点项目分区选线图示。工作全部完成时，已是夜里3点。”宋红霞说。

5月10日一大早，宋红霞与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一同“进京答辩”。他们的努力得到了国家发改委的认可，为沧州成功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支持资金奠定了坚实基础。

7月11日，宋红霞得到确切消

息——沧州市申报的7个重点项目中有4个落地，获得大运河国家步道项目中央预算内支持资金3.08亿元！

如今，两个月过去了，每每提及7月11日那天，宋红霞仍激动不已。

在采访过程中，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这样称赞宋红霞和她的同事们：“社会发展科都是女同志，但就是这样一支‘娘子军’，为沧州打赢了这场‘攻坚战’。她们既是‘发改干部’的榜样，也是‘发改人’工作作风的缩影！”

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与沧州日报合办

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向社会公布新增电子警察抓拍设备的公告

为了规范我市的道路通行秩序，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提升文明出行理念，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决定新增并启用部分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电子警察抓拍范围：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不按导向车道行驶。
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点：
1.京开道与新华路东西向

2.京开道与新华路南向北
3.京开道与新华路西向东
4.南绕城与老津保路南向北
5.昆仑道与中华路北向南
6.燕山道与北环路北向南
7.燕山道与北环路西向东
二、电子警察抓拍范围：机动车闯红灯、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点：
1.扁鹊大道与建设路北向南
2.扁鹊大道与建设路南向北
3.会战道与裕华路南向北
4.会战道与裕华路南向北2
5.燕山道与北站路北向南

6.燕山道与裕华路北向南
7.燕山道与裕华路南向北
8.燕山道与裕华路西向东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
四、启用日期：2024年9月18日0时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特此公告
任丘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9月12日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公示

沧交示字〔2024〕13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信的原则，于2024年9月11日拍卖出让成交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GTP-2024-02；
2.地块位置：高新区新安大道以西、规划向海路北侧；
3.出让面积：70342.11平方米（约105.51亩）；
4.土地用途：物流仓储用地；
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6.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等于1.0；绿地率大于等于20%；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小于等于7%。其他规划控制指标及其他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沧高审条件〔2024〕3号规划条件的要求执行。

7.土地出让成交价格：5050万元。
8.受让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二、公示期：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6日。
三、上述宗地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一）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求是南大道2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17-2175023
（二）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联系地址：沧州市求是大道与向海路交叉口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317-8697601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12日

在线办理 公告 声明 通知 广告 拍卖 挂失

广告在线
电话：3061515
微信：17717792898
地址：沧州市新华路报业大厦一楼